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Showmost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Showmost由LCF II Holdings, Limited（其由Lotus China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LCF II Holdings, Limited及Lotus China Fund II, L.P.均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透過Showmost於股份持有間接權益外，LCF II Holdings, Limited及Lotus China Fund II, L.P.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下文載列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相關實體的詳情：

(i) Showmost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Showmost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CF II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Showmost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一直作為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負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Brad Huang先生為Showmost Group Limited的董事。

(ii) LCF II Holding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LCF II Holdings,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otus China Fund II, L.P. 擁有100%權益。LCF II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負責持有Showmost的股本權益。

(iii) Lotus China Fund II, L.P.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Lotus China Fund II, L.P.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創辦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為一以有限責任夥伴形式成立的私募基金，主要包括託管、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於Lotus China Fund II, L.P.共同擁有約98.4%夥伴權益，並為獨立於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一般夥伴或投資經理，與彼等並無關連或聯繫，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Lotus China Fund II, L.P.餘下約1.6%的夥伴權益由Lotus China GP, Limited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一般夥伴。

Lotus China Fund II, L.P.毋須按要求向彼等的投資者發還投資資本。Lotus China Fund II, L.P.投資於多元化的中國相關業務組合。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目標是透過對中國成立或擁有或預期擁有中國內或與中國相關的重大資產、投資、生產、貿易、關係或其他業務權益的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作出直接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而達致長遠資本增值。Lotus China Fund II, L.P.計劃專注於其可與組合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意義關係及作出重大影響並且於該等公司施以重大影響的情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Lotus China Fund II, L.P.透過直接附屬公司LCF II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

Holdings, Limited及Showmost投資於本公司。據董事所深知，Lotus China Fund II, L.P.將繼續控制，並將視為透過上述兩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重大股權，有關詳情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Lotus China GP, Limited（以其作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一般夥伴的身份）已委任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經理。

(iv) Lotus China GP, Limited

據董事所深知，Lotus China GP,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全資擁有。如上文所披露，Lotus China GP, Limited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一般夥伴，擁有Lotus China Fund II, L.P.約1.6%夥伴權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廣宇先生為Lotus China GP, Limited的董事。

(v) 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據董事所深知，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其前身於一九九二年創辦，過去十五年一直從事私人投資業務。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經理，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管理協議，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向Lotus China Fund II, L.P.提供投資組合的管理與行政服務。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投資取向為以合理估值收購公司，並且以實際、增值的營運策略為投資提供支援，以產生優越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廣宇先生為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

自Lotus Capital Management（因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擁有其控股權益而成為Lot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聯屬公司，而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亦擁有Lotus China GP, Limited及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股權中的控股權益）成立以來，Brad Huang先生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Brad Huang先生除擔任Lotus Capital Management的行政總裁外，亦對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履行職責，參與管理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組合公司。該等職責包括對有利於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建議書進行評估及磋商、監控Lotus China Fund II, L.P.旗下投資組合公司（例如，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監控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業務及事務，以及就出售機遇向Lotus China Fund II, L.P.提供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

(vi) 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

據董事所深知，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廣宇先生擁有控股權益。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Lotus China GP, Limited、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Lotus Capital Management (Brad Huang先生為其行政總裁)的大部分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投資經理及一般夥伴）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業務：

業務獨立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Showmost。Showmost乃一間由LCF II Holdings, Limited（其由Lotus China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Lotus China Fund II, L.P.則為一私募基金，直接投資中國及中國相關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因應本集團客戶的特定需要及項目建築特色而提供全面的建築物外牆服務及產品。

誠如上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分段所述，Showmost乃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及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縱然董事會知悉Lotus China Fund II, L.P.在尋找投資對象時可協助本集團物色適合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業務機遇，但Showmost除了因其當時為唯一股東（其權利一般按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所有股東）而行使股東權利提名人選進入董事會外，Showmost自成為股東以來並無大幅度參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誠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專注發展本公司提供全面的建築物外牆服務及產品業務，董事會相信，憑藉本公司的優越往績，本公司可不倚靠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鑑於Showmost已簽立不競爭契諾（詳情於本節下文「不競爭契諾」一段披露），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不過分依賴Showmost而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

管理及行政獨立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除Brad Huang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為Showmost董事，以及黃廣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為LCF II Holdings, Limited (Showmost的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Lotus China GP, Limited (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一般夥伴) 董事、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經理) 董事及Lotus Capital Finance Corp. (Lotus China GP, Limited及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兼權益持有人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投資經理或一般夥伴中擔任董事或擁有股本權益。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同時兼任職務將不會影響董事會的獨立性：

- (i) 儘管Brad Huang先生及黃廣宇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其職責專注於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方向，協助董事會制訂策略及政策。
- (i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乃由郭仰光先生、高焯堅先生及趙樂文先生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多位成員負責，並由Brad Huang先生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表現。上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構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協助董事會擬定合理的管理決策、推行董事會的決策、為本集團履行整體策略性財務規劃及分析、監督業務發展、項目發展以至管理、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本公司業務及其他重要營運環節的銷售與財務管理。

各董事均注意到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事項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惟受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在主席Brad Huang先生領導下的董事會共同負責公司整體策略及制定政策，所有重要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賬、研究及發展、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一直均由本集團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其履歷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詳細披露）履行，且日後亦將如是，而毋須過分要求Brad Huang先生、黃廣宇先生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Showmost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援助。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

財務實力及獨立性

董事確認，本公司在財務上可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獨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其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收取現金／付款的獨立庫務部門及獨立籌集第三方融資。本公司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重大款項。本公司結欠控股股東的全部款項將結付。此外，控股股東並無就本集團利益作出擔保或保證，而本集團亦無就控股股東的利益作出擔保或保證。

不競爭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乃為高端物業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建築物外牆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本公司所服務的全球客戶遍及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加拿大、中東、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日本及南美洲。

除透過本集團外，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或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組合公司概無從事為高端物業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建築物外牆解決方案的業務。除了(i) 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組合公司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Pun Keng Van, S.A.及Sociedade de Desenvolvimento Predial Baía da Nossa Senhora da Esperança, S.A.於澳門從事土地開發，以及(ii) 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組合公司A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在申請清盤前於中國從事鋁型材業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在全球其他各地的僅有投資對象。

基於以上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於性質、地點、客戶、產品及目的方面均與控股股東旗下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存在差別。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儘管如此，Lotus China Fund II, L.P.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促使Lotus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otus China Fund II, L.P.的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不競爭契諾（請參見下文），確認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基於實行下文「不競爭契諾」一節所述的保障措施，董事相信本公司將不會面對控股股東的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

不競爭契諾

為保障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的利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不競爭契諾。根據不競爭契諾的條款，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其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利益），只要控股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無論以股東（身為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從事提供全面的建築物外牆服務及產品（「受限制業務」）的全球任何地區經營、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

- (i) 提供或促成提供及採取或促成採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行使本公司在不競爭契諾下的權利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及所有其他行動；及
- (ii) 向本公司提供確認其已遵守不競爭契諾條款的年度確認，確認內容將予披露以供股東評估競爭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亦認為須有足夠數目的具才幹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出具份量的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連，以致可能嚴重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

鑑於Brad Huang先生於本公司及Showmost存在實際及潛在衝突，加上董事職務重疊，本公司將就不競爭契諾實施下述措施並加強企業管治慣例，以保障股東利益：

- 細則規定，於董事會成員議決關乎利益衝突的事項時，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董事（包括Brad Huang先生）須按規定缺席任何前述相關董事會會議，則其他執行董事連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彼等的集體專業知識及營商才智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舉行年度會議，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諾的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諾的實際執行情況；
- 本公司將（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宜則會透過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實行不競爭契諾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如有）；及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遵守不競爭契諾年度確認。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當時的規定。